

前车遗撒物致后车受损，赔偿！

4月30日15时左右，李先生驾驶一辆SUV由群科收费站进入张汶高速往西宁方向行驶，经过古城收费站约500米到1000米处，行驶在超车道上时被路面上一个长约30厘米的圆柱体铁制品刮破轮胎、刮伤轮毂，导致轮胎报废，无法继续行驶，所幸当时旁边没有车辆经过，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在查看行车记录仪后他发现不仅超车道上有铁制品，行车道上还遗留有数米长的水管，交警到达现场进行了勘查，称回去查看监控后给予回复，之后车辆维修共花费2600多元。

5月7日，交警部门给他的回复却是由于事发地没有监控云台，查不到肇事车辆，之后他又联系了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和路网保障等部门，最终得到的答复是无法进行赔偿，明明是高速路上的物品致车辆受损，为何要自行承担损失？

5月12日，记者从李先生提供的资料中看到，车辆右前轮胎上有三四条数厘米长的

裂痕，轮毂上也有明显的刮痕。

随后，记者联系到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海东分公司，崔姓工作人员说，他们负责路网运行安全，因道路坑洼等原因致车辆受损的在他们管养范围内。经查，由于前车掉落物致市民车辆受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在行驶过程中应确保所有物品都已绑扎牢固，目前这种情况应该向交警部门反映，找到前车后由前车进行赔偿。

就此，青海辉煌律师事务所罗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车辆载物不得遗洒、飘散，若因遗撒物引发事故，前车需承担侵权责任。高速公路管理方有义务及时巡查、清除路面障碍物，保障通行安全。若管理方未及时清理异物（如水管、铁制品），可能被认定为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需承担补充责任。

首先，李先生需要向交警部门提供行车

记录仪等证据，帮助他们确定遗撒物品的车辆。若交警能通过监控锁定遗撒车辆，李先生可直接向前车索赔；如果交警部门无法找到前车或者确定责任方，李先生可以考虑向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提出索赔，要求管理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交警认定李先生存在超速、未注意观察路况等过失，可能需承担部分责任，但异物位于超车道且体积较大，通常可主张无过错。

其次，李先生也可联系保险公司代位，若李先生投保了车损险，可要求保险公司先行赔付维修费用，再由保险公司向责任方（前车或管理方）追偿。注意：部分保险公司可能以“找不到第三方”为由只赔付70%，需结合保单条款协商。

记者 毓洛

关注交通



共享电动让市民出行变得更加便捷，但一些乱停乱放行为却给大家添堵。近日，记者在西海路、门源路毛胜寺街等路段观察发现，一些市民图方便随意将共享电动车停在规定的区域外，占用公共区域，有的甚至直接横在人行道中央，不仅给市民通行带来不便，还影响城市形象，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管理，也希望广大驾驶人能够在享受便利的同时文明、规范停放车辆，共同营造一个有序安全的出行环境。

毓洛 摄

记者目击

这段坑洼路6月中旬修复

近日，有市民致电晚报交通热线反映，郁金香大街与沈家寨桥交会处的路面有落差，过往车辆经过时很是颠簸，附近的路面也存在坑洼不平的情况。

5月12日，记者来到郁金香大街与沈家寨桥交会处的十字路口，看到车流量较大，郁金香大街与沈家寨桥交会处路面衔接处有大约4厘米的落差，由西向东和由东向西的车辆行驶至十字路口中间时都会发生颠簸，有些车辆车速较快连忙急踩刹车，市民中心附近的部分路面存在坑洼不平的情况，市民反映的情况属实。

青海正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张经理说，接到市民反映后，他们第一时间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了现场勘察。经查，沈家寨桥至郁金香大街段，存在局部坑洼及路口高程衔接不畅的情况。原因是2023年道

路范围内原有燃气及供水管道因管道老化，先后出现跑水漏水，供水和燃气公司对各自管道进行了开挖抢修，恢复过程中由于回填范围较小，未使用大型机械进行碾压，造成后期局部路段形成坑洼。因道路范围内电力线路尚未入廊，道路沥青上面层暂未实施，造成沈家寨桥与郁金香大街十字路口衔接不畅，他们已协调供电公司于6月15日前完成电力线路入廊，待电力线路入廊后，按照相关规范对该路段坑洼、破损部位进行处理，工期预计一周，从而有效解决局部坑洼及沈家寨桥与郁金香大街路口高程衔接不畅的问题。

记者 一竹

百姓与交通

交通岗

这条斑马线上不礼让行人的车辆多

近日，吴先生致电晚报热线反映，湟中路广汇家园门前的斑马线上不礼让行人的车辆多，部分车辆还会加速通过，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希望有关部门能在这里安装人行过街信号灯，确保市民安全过马路。

5月13日17:00，记者来到广汇家园看到，门前设置了斑马线和猫眼预警安全系统，但没有安装人行过街信号灯，斑马线南侧100米处设置了3条减速带。一位穿着黄色衣服的女士推着婴儿车过斑马线时，车牌号为青A·76B60、青A·83S77、青A·623C3等10辆车均未礼让，直到车牌号为青A·D60149的出租车带头在斑马线前停车等

待，她才通过斑马线。17:30，四位行人准备过斑马线，车牌号为青A·3JZ31和青A·D67827的车辆均停车礼让，而车牌号为皖M·85296、青A·D33319等看到行人过斑马线时不仅没有减速反而加速通过。一路人告诉记者，公交车和出租车都能做到文明礼让行人，其他社会车辆礼让行人得少。他往往多走300米从南山东路和湟中路的交会路口过马路，因该路口有信号灯，过马路较为安全。

就此，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一大队工作人员冶先生说，根据相关规定，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斑马线时，应当停车让行，如果在

现场执勤时发现有不礼让行人的行为会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罚。若在该斑马线加装人行过街信号灯，会与湟中路和昆仑东路的交会口的信号灯、湟中路和南山东路交会口的信号灯距离过近，不符合相关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后续会综合考虑交通条件和文明礼让行人情况，启动猫眼安全预警系统的电子抓拍功能，从而减少不礼让行人的情况。

记者 王凌

交通红绿灯

道路标线不清晰

车辆压线被抓拍

近日，有市民致电晚报交通热线反映，刘家沟路与海湖大道十字路口路面施划的标线不清晰，很多车辆行驶至此时经常压线；还有市民反映，刘家沟路与宁张路十字路口由西向东方向的右转车道经常被直行车辆和左转弯车辆占用，导致交通堵塞，希望记者予以关注。

市民反映

李女士说，海湖大道与刘家沟十字路口处设置有电子抓拍，但从海湖大道右转进入刘家沟路是一个斜坡，特殊的路面加上地面标线不清楚好多车都会压线，她也在此处因未观察清楚标线，车辆压线被抓拍了好几次，建议相关部门能把标线施划清楚一点。市民赵先生说，刘家沟路与宁张路十字路口处由西向东方向设置有三条车道，其中右转车道经常被直行和左转的车辆占据，因没有电子抓拍很多车辆不按标线行驶。

记者调查

5月12日，记者来到刘家沟路与海湖大道十字路口处看到，车辆从海湖大道进入刘家沟路有一段是斜坡，标线模糊，有部分车辆行驶至此出现压线的情况。随后，记者在刘家沟路与宁张路十字路口看到，右转车道上等红灯的很多车辆待绿灯亮起后没有右转而是左转或直行，后面的很多车辆不得不停下来继续等待下一个右转绿灯。记者在现场看到5分钟内就有多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无视禁左标志进行左转，其中有青ABE671、青AF1111D、青AGY335等车辆占用右转车道后直行或左转，导致交通堵塞。

部门答复

就此，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四大队工作人员说，刘家沟路与宁张路十字路口的电子抓拍系统安装已在计划中，辖区交警大队会加强巡查，一旦发现违规不按指示行驶的车辆将进行处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六大队工作人员说，他们会向上级部门反映，完善刘家沟路与海湖大道十字路口的道路标线。

记者 一竹

交通监督岗

策磨线部分道路

全幅封闭施工

昨日，记者从省路网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获悉，省内多条道路施工，道路半幅通行。

●G213国道策磨线1352公里20米至1352公里680米（同仁市东干木村）路段进行涵洞维修施工，道路全幅封闭，所有车辆禁止通行，施工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8时至19日18时，绕行路线：隆务峡至同仁市方向车辆绕行隆务峡岔口左拐—S203线—同仁铝厂—G316线—同仁市，反向相同。●G214国道西澜线948公里596米至949公里426米（囊谦县觉隆峡1号隧道）、949公里886米950公里806米（囊谦县觉隆峡2号隧道）、951公里581米至952公里896米（囊谦县觉隆峡3号隧道）因国网检修，隧道停电无照明，停电检修时间自2025年5月9日至5月29日。●G215国道马宁线1153公里至1208公里（海西总段接养分界点至格尔木市察尔汗）路段进行养护施工，道路半幅通行，施工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30日；1717公里800米至1731公里862米（龙贾沟至二级电站）路段进行防护网和挡墙施工，施工期间道路半幅通行，施工时间自2025年4月22日至7月15日；1894公里至1897公里110米（玉树市长江源第一隧道）因国网检修，隧道停电无照明，停电检修时间自2025年5月9日至5月29日。●G315国道西吐线388公里400米至389公里800米（乌兰县哈里哈图）路段进行路面冷再生施工，道路半幅通行；415公里620米至552公里325米（德令哈市格乡至东山口）路段路面标线施工，道路半幅通行，以上路段已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记者 毓洛

出行参考